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于2013年3月25日与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控股”）、自然人李红凯签署了《投资协议》，由三聚科技、宝塔控股和李红凯共同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合资公司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宝塔三聚”或“新公司”），其中宝塔控股出资2,400万元人民币，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40%；三聚科技和李红凯分别出资1,800万元人民币，分别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30%。

2、2013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三聚科技对外投资事项，同时授权三聚科技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宝塔三聚设立的相关文件。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投资方一：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06

法定代表人：林科

注册（实收）资本：13,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矿石；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

2、投资方二：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C502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孙珩超

注册（实收）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孙珩超	55%
2	孙培华	7%
3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38%
合计		100%

实际控制人简介：

孙珩超先生，男，1960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孙珩超先生持有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5%的股份，与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投资方三：李红凯

李红凯先生，194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化工工程化技

术开发、工程设计和工程项目管理 30 多年，从事煤制油和煤化工产业化技术开发和工程管理 7 年，具有丰富的化工流程模拟、工程放大、新技术开发设计和工程建设的经验，精通化工热力学、动力学、工业连续过程的系统分析、总体综合和过程模拟，尤其是在大型流程模拟软件平台上对大型工业装置进行静态模拟仿真具有特殊的运作能力和独到的功底。

李红凯先生与公司及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429室（具体地址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注册地址为准）

3、经营范围：石油、石化、煤化工等能源化工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项目的建设、管理、咨询及投资业务等；进出口业务。（具体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0	货币现金	40%
2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	货币现金	30%
3	李红凯	1,800	货币现金	30%
4	合计	6,000	-	100%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新公司注册资本由各方分别出资投入。其中宝塔控股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400 万元（贰仟肆佰万圆整），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40%；三聚科技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壹仟捌佰万圆整），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30%，李红凯以货币

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壹仟捌佰万圆整），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30%。各方注册资本金拟定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到位。

2、新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依出资比例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3、新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宝塔控股推荐2名董事候选人，三聚科技推荐1名董事候选人，李红凯推荐2名董事候选人。新公司的董事长是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李红凯在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中委派。

4、新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人组成，三聚科技推荐1名监事候选人，并由其担任监事会主席，宝塔控股推荐1名监事候选人，另外1名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5、新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三聚科技、宝塔控股各提名一名副总经理，以上人员需经董事会任命。财务总监由宝塔控股提名并经董事会任命。

6、各方应按约定依期如数认缴出资，任何一方如未按约定依期如数认缴出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7、新公司成立两年内，根据新公司经营情况，宝塔控股和三聚科技可要求终止合作，清算新公司，对新公司剩余资产按各方实际投入比例进行分配，李红凯不提异议，但李红凯可以按各方实际投入比例收购三聚科技、宝塔控股的股权，保留新公司。三聚科技或宝塔控股提出对内或对外转让股权时，李红凯有优先购买权。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与宝塔控股及自然人李红凯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合资各方整合自身在技术研发、产业规划和产业化等方面的优势，共同开展洁净煤和能源高效清洁转化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工程化和产业化工作。新公司的成立将为公司开辟一个新的研发、试验、工程化体系，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同时也为公司能源净化产品与服务的市场开拓提供更广泛的应用领域。

新公司成立后主要从事煤化工、能源化工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推广，新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可能会受到合资各方条件和技术成熟度的制约。同时，自主创新技术投资较大、周期较长，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和市场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26日